

# 東海大學



## 107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網址：<http://edupage.thu.edu.tw> 電話：04-23590121 分機 36900

### 107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招生流程及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4/09 (一)	簡章公布	1.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公布於本中心網站及東海大學全球資訊網免費下載。 2.圖書館 1 樓入口處、花園餐廳、H123 教室免費索取。 3.親至本中心購買簡章紙本，一份 20 元。
4/30 (一) 5/24 (四)	招生說明會	時間：中午 12：10~13：20 地點：人文大樓 H123 微試教教室
4/30 (一)~ 6/08 (五)	報名	報名資格需先經各系所審查、並檢附聲明書。系所審核後，報名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6/19 (二)	寄發應考通知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應考通知。
	公布筆試及口試試場時間表、試場座位表	試場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a href="http://edupage.thu.edu.tw">http://edupage.thu.edu.tw</a>
6/30(六)	上午筆試 8：50 預備鈴、9：00 開始考試	請攜帶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
	下午面試 1：00 開始面試	各類科口試時間及地點公布於本中心網站，請依本中心公告時程應試。
7/05 (四)	放榜、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7/5 (四)~ 7/15 (日)	正取生報到	報到方式： 網路報到-先填寫線上報到資料後，下載 word 檔報到單，填寫完畢後寄至： <a href="mailto:teacher.thuedu@gmail.com">teacher.thuedu@gmail.com</a>
7/16 (一)~ 7/18 (三)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	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電話通知，報到方式同上。
9 月	始業式暨新生座談會(務必參加)	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

# 東海大學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 壹、招生作業及相關規定

一、招生宗旨：基於本校宗教人文精神傳統，培育中等學校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之優良教師。

二、錄取名額：65 名。(暫定名額，實際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招生人數為準)

三、申請資格(以報名當時之學籍為準)

- (一)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各學科領域群科所認定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其 106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全班前 50%，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勞作成績(係指本校義務必修之基本勞作教育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者(無勞作成績者須予以補修，其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方具申請資格)。
- (二) 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本校研究所學生，其大學或研究所就讀之科系符合本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所認定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且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若身分為 107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者，其研究所入學成績達該組該年度入學者排名前 60%，且大學歷年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

四、申請資格注意事項

- (一) 修習本學程在校修課共需兩年時間(4 個學期以上，需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修，半年教育實習為另加)，現為大四生、延畢生及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如擬報名本學程者須有充分準備及規劃，可依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大學部至多六年，研究所一般生至多四年，研究所在職生至多六年)，且可符合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領域群科之認定者，始可報名本學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二) 依教育部規定，甄選各學科領域群科師培生需符合本校或教育部定之各領域群科所認定之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參加教程甄選之研究生如因未具修習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而未能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之規定者，倘於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且由本校相關系所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者，得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資格。
- (三)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需為本校在校生，本年招生考試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通過甄選者得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讀，考生如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時未具本校在校生身份者，將自動喪失修習資格。
- (四) 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曾預修本校教育學程學分，且已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為「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 1 年半」(3 個學期以上，需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修)，不含教育實習。

五、招生培育之類科

組別	任教專門課程培育科別(點選可連至專門課程)	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 (含雙主修、輔系)
	高中、高職可任 教科目	國中可任教領域及主修專長
1.	中等學校國文科(國高合併)	中文系所
2.	中等學校英文科(國高合併)	外文系所
3.	中等學校數學科(國高合併)	數學系所、統計學系所

4.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國高合併）		政治學系所、哲學系所、經濟學系所、社會學系所、法律學系所、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所、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5.	歷史科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歷史學系所
6.	生物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生命科學系所
7.	（本校未培育高中物理）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物理學系
8.	中等學校化學科（國高合併）		化學系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所
9.	中等學校音樂科（國高合併）		音樂系所
10.	中等學校美術科（國高合併）		美術系所
11.	生命教育科	無	教育研究所、生命教育學程
12.	其他（ <u>第二外語-日文科</u> 、 <u>應用外語科日文組</u> 、 <u>餐飲管理科</u> 、 <u>畜產保健科</u> 、 <u>農業經營科</u> 、 <u>野生動物保育科</u> 、 <u>食品科</u> 、 <u>食品加工科</u> 及 <u>藝術生活科</u> ）		見本校各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說明：

- （一）各學科領域群科實際培育名額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依實際師資需求及其他綜合考量共同議決，如有招生不足額之類科，其名額得流用，流用方式由本中心開會議決。
- （二）原住民籍學生增額錄取至多 9 人。
- （三）學生須擇一培育學科領域群科報名，並須符合表列各學科領域群科所認定之適合培育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非以本科系報考者，需於報考聲明書第一項中填寫相關聲明，切結可於畢結業前修畢培育相關系所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研究生如因未具修習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而未能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之規定者，需於修業年限內、學程結業前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四）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只要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一符合即可，例如大學為英文系，目前是社會所的同學可以申請英文科或公民科，考生無論以大學或研究所作為本科相關系所，均須注意查閱本校最新版「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確認能否修畢其專門科目。

#### 六、甄試項目及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書面審查 (50%)	大學部：學業成績（20%）、操行成績（10%）、勞作成績（10%）、特殊表現（10%） 研究所：學業成績（30%）、操行成績（10%）、特殊表現（10%）
筆試 (20%)	1、國語文基本能力。（可參考教師資格檢定國語文能力測驗、學測、基測的國語文相關測驗等） 2、教育時事測驗與師資生手冊注意事項： （師資生手冊 <a href="http://edupage.thu.edu.tw/">http://edupage.thu.edu.tw/</a> ） 註：1.筆試題型：選擇題（以2B 鉛筆作答）。 2.筆試日期：107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9 時。 3.本考試比照本校正式考試規定辦理，違規學生按校規處理。

面試 (30%)	專業能力、教育理念、表達能力與修讀意願等。 註：1.面試日期：107年6月30日(星期六)下午13時0分起。 報考同學須依本中心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面試，未參加面試者以取消錄取資格論，遲到者得視為自行放棄面試。 2.本考試比照本校正式考試規定辦理，違規學生按校規處理。
-------------	---

筆試當天將舉行性向測驗，所有考生均需參加，本科不計算成績，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 七、報名日期及時間

107年4月30日(星期一)至107年6月8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00至下午5:00，請儘早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八、報名方式

於報名期間內取得招生簡章，填妥報名後先送系所審核，經系所助教核章，將報名表、報考聲明書、書面審查資料、證明文件等一併繳回師資培育中心。

#### 九、報名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東大附中行政大樓6樓)。

#### 十、報名檢附資料

請依以下順序裝訂於左上角，凡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請務必詳實填妥報名表件，經系所審查並核章。

(二)證明文件：包括一

- 1、學生證影本(請單面印於A4紙張，勿裁切，並持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請附碩士班新生完成報到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2、有106學年度上學期排名之「在學成績證明書」。(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請附含名次之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
- 3、歷年成績單。(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亦須繳交前一最高學位之歷年成績單)。
- 4、以原住民身份報考者，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1份(如戶籍謄本)。

(三)東海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報考聲明書。(每位考生報名時均須檢附，非本科考生及職業類科須另於該項聲明處打勾)

(四)書面審查資料：包括一

##### 1、歷年成績單：

(1)本校在學生：須有勞作成績，請在勞作成績及106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欄以螢光筆標示，大一學生僅有106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者，得以「有106學年度上學期排名之在學成績證明書」取代，無須再額外繳交歷年成績單。

(2)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仍須檢附「前一最高學位之歷年成績單」。

2、大學以上之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如：斐陶斐榮譽會員、勞作教育優良表現、志工服務、書卷獎、學會社團系所幹部、各種比賽獲獎記錄、各項檢定考試通過證明...等)。

所有書面審查之資料將保留至107年12月底，欲取回者，放榜後請自行至本中心行政辦公室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一、筆試考試時間表(如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最新之公告為準)

考試時間：107年6月30日(星期六)地點：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		
考試科目	預備鈴	考試時間
國語文基本能力測驗及教育時事測驗與師資生手冊注意事項	8:50	9:00~9:50(共50分鐘)
性向測驗	9:55	10:00~11:30(考生均需參加，本科不計算成績，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 考試試場規則：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學生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各科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再進場，已入場應試者，40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不予計分。
- (二) 考生須帶學生證入場應試，未帶學生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學生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成績五分，至該科成績達零分為限。
- (三) 考生應將學生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四) 考生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答案卡請以2B鉛筆作答。若答案卡不以2B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簿籍、紙張等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 其餘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 放榜日期：107年7月5日。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

(二) 錄取方式：

- 1、依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總和成績之高低，按各招生學科領域群科分組依序錄取，並以倍於各招生學科領域群科招生名額之人數備取。
- 2、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籍學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甄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筆試 3.書面審查
- 4、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間報到或退出時，即由本中心公告各招生學科領域群科備取生名單進行遞補，獲備取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下一順位者依序遞補。

(三) 報到時間及地點

1、報到時間如下：

正取生—107年7月05日至7月15日。

備取生—107年7月16日至7月18日。

2、報到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

(1) 網路報到—先填寫線上報到資料後，再下載 word 檔報到單，填寫完畢後寄至：  
teacher.thuedu@gmail.com。

(2) 親自報到—請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至師資培育中心（東大附中行政大樓 6 樓）辦理報到。

3、上述報到時間逾期者以棄權論，由下一順位者依序遞補。

## 十三、始業式暨新生座談會

暫訂於107年9月舉行(確定日期及時間將另行公告)，事關同學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請同學務必出席。

十四、以上申請資格如有造假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請見本中心網頁最新公告。<http://edupage.thu.edu.tw>

## 貳、課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因應國家師資培育政策變革，以下事項如有變動，悉依師資生就讀及實習年度本中心及教育部之相關法規或辦法辦理！>**

## 一、課程規劃

師資培育之教育學程課程包含下列課程：

### (一) 普通課程。

- (二) 教育專業課程(含及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應修至少26學分(依技職教育法規定另加「職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等相關學分，不計入26學分。)，相關課程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

**注意**：本學程課程往年均曾有因修習人數過低，導致部分課程因修習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依本校規定無法開課、學生必須跨校至他校修課之情形，且有些系所之專門課程由於各系所開課狀況不一，亦有無法開足之可能，因此有一定程度的修習困難，欲修習的同學請務必審慎考量。

### (三) 任教專門課程(任教科目)：

依「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上所列之科目認定，相關規定請逕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

**注意**：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要點規定，自105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列18小時以上(含)業界實習之規範。相關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各學年度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專門課程由於各系所開課狀況不一，亦有無法開足之可能，學生有可能必須跨校至他校修課，因此有一定程度的修習困難，欲修習的同學請務必審慎考量。

- (四) 教師資格檢定，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修畢教育專業科目及任教專門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取得畢業資格之師資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本中心僅安排上學期實習(自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

**注意**：「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於105年1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975B號令發布，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職業群科師資生於報考教甄前須具備一年以上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欲修習的同學請務必審慎考量，若因個人需求仍欲修習者，請於報考聲明書該項次聲明處打勾並簽名。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開設及輔導之課程類別為「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其餘「普通課程」及「任教專門課程」由所屬學系及相關系所開設及輔導。

## 二、收費標準

- (一) 本學程之修習須繳納學分費(106學年度收費標準為1386元/學分，依當年度學校規定之標準繳交)，凡登記為教育學程之學分，亦須補繳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 (二) 本校在學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不需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就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年度本校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 (三)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需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費。

## 三、擬修習本學程者，於報到時須切實認知下列事項

- (一) 本學程之修習至少兩年半，包含2年之教育專業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須於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至多為6年，研究所一般生修業年限至多為4年，研究所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多為6年，若有變動，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已修畢2年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具本校畢業資格者，



如僅餘教育實習課程，得先行辦理畢業，其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曾預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已於取得教育學程資格之第一學期第一週內辦理學分抵免通過者，其教育學程修習年限為「自成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一年半（3個學期，另加半年之全時間教育實習）」。其相關事項悉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本中心各項修業規定請務必詳閱「東海大學教育學程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三) 師資培育及任教科目資格認定含四部分：需為任教之本科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且
- 1、修畢任教專門課程（須符合「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規定，且需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
  - 2、修畢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專業 26 學分，含實地學習 54 小時，另加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學分）。
  - 3、教師資格檢定（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
  - 4、普通課程（指大學共同課程）。
- (四) 學程修習期間考上他校研究所，如欲將學程帶至他校繼續修習，須洽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確認。
- (五) 師資培育過程重點提醒：

**注意：107年起教育實習將有重大變革，教育部規劃師資生修畢課程、取得師培結業資格之後，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能參與教育實習。由於教育部修法陸續進行中，本中心將依照當年度教育部頒訂之相關法規及辦法辦理，並據以修改本校相關規定，因此可能會影響學生之相關生涯或修課規劃，欲修習本學程的同學請務必審慎考量。**

職前教育課程	檢定考試	實習時間	修課+實習	實習津貼	實習身份	實習教師證書
至少 26 學分	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方能參加實習	半年	2.5 年	無（另需繳交學分費）	實習學生	無（可製發實習學生證）

學程修課加實習至少共需兩年半，且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能參與教育實習，擬修習本學程之大四生、延畢生及二年級以上研究生須有充分準備及規劃，可依規定修業年限畢業且可符合任教科目（領域）之認定，始可就讀本學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以上為目前規定，如有變動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六) 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 1、師資生於完成普通課程（指大學共同課程）、專門課程（指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須符合本校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實施要點之規定，並完成教育專業課程（指教育學程至少 26 學分，含實地學習 54 小時，另加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學分），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可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2、申請教育實習之資格：（以下為目前規定，如有變動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凡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以下規定，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1)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目之在校生，或
-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依各系所規定（認定）為必修零學分者，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或

③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2) 欲以英語科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者，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檢定。

(3) 完成教育相關志工服務至少 32 小時。

3、學生申請本校教育實習者，須在本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從事教育實習（**禁止回原服務學校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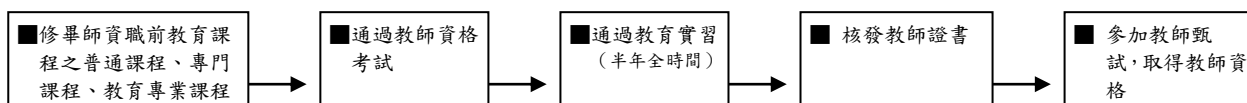
4、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者，依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因故未能於結業年度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在 3 年內依本中心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參加教育實習之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同意後方可參加教育實習安置，逾期不再受理。（以上為目前規定，如有變動均依本中心及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5、取得教師證書後須依規定自覓教職，並無任何分發工作。

6、師資生參與實習前需完成師培生學習護照，或依當年度規定完成各項學習要求。

7、本簡章未載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申請資格審查及實習安置要點、東海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東海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若相關法規有任何變更修正，相關規定均依從新法。

### 備註：教師職位取得流程圖—





# 東海大學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 \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 (※請繳交戶籍謄本一份)			
基本資料	系所級別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 系 _____ 年級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原畢業學校：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已完成雙主修/輔系 _____ 學系 (※需檢附證明)				
連絡方式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報名類科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 _____ 系) (※非本科系者請於報考聲明書該項次聲明處打勾並簽名。)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語文領域—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語文領域—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自然學域—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自然學域—物理、自然學域—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社會領域—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社會、社會領域—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科 ※請從以上類科擇一報名，需符合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 (含輔系、雙主修)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106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任一學期勞作成績 (須達 75 分以上)		
		106 上學期班排名 (須為全班前 50%)	_____ (名次) / _____ (全班人數) 排名百分比 _____ %	106 上學期操行成績 (須達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106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須達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研新 研 究 所 生	研究所入學成績 (須達該入學排名前 60%)	
		106 上學期操行成績 (須達 80 分以上)			大學歷年操行成績 (須達 80 分以上)	
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系所審查人 核章 (查核報考資格欄位無誤後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 經辦		備 註	

聲明：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瞭解修習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確知所有關於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專門課程認定及參與教育實習申請等相關規定。

填表人簽名： \_\_\_\_\_

報名須知：

- 1、符合規定之申請資格者，始得填表報名。報名前須經系所審核報名資格，經系所核章後，繳回師資培育中心。
- 2、本表必須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代填。報名時應一併檢附書面資料審查所需之相關文件。
- 3、本報名表資料請詳實填寫，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檢附資料有作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資料，如因資料錯誤至影響考生權益者，恕不負責。

# 東海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報考聲明書 (必繳文件)

## 一、相關培育系所之聲明：(非本科系考生請於本項次方框處打勾，本科系者無須打勾)

本人確知個人非屬欲報考科目\_\_\_\_\_科之本科相關系所學生，為具備該科相關系所資格，本人須於教育學程結業、參與教育實習前修畢本校\_\_\_\_\_系之輔系或雙主修學分、取得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證明，方具備該科之相關本科系所資格。(碩博士班研究生未具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惟仍需於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足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學分，並取得學分數證明，方可視同具備該師資類科「相關培育系所」資格)。本人確知如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將喪失師資生資格，無法繼續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及參與實習，所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不得採認他用。

## 二、應修習課程之聲明：(此為目前規定，如有變動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人確知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資格，除須符合上述相關系所之資格外，同時須於本人修業期限內修畢該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含實地學習 54 小時，另加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學分)。修畢上述課程後，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且及格，方能取得教師證。

## 三、跨校修課可能性之聲明：本人確知教育學程課程往年均曾有因修習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依本校規定無法開課、學生必須跨校至他校修課之情形，且有些系所之專門課程由於各系所開課狀況不一，亦有無法開足之可能，本人已審慎考量。

## 四、專門課程之聲明：

- (一)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公佈於師培中心網頁「任教專門課程」專區，本人已自行上網詳閱擬修習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等相關規定。
- (二) 本人已知悉所有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須依照「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修習，並於畢業前自行檢查下列規定：
  - 1、符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
  - 2、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規定之學分數。
- (三) 本人已詳閱瞭解「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附錄一)之相關規定，並知悉專門課程之規劃、開課、審查與認定，係由各培育相關學系所負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須先至師培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並自行填具表格、檢附證明文件後，送回師培中心轉送相關系所辦理。

## 五、教育實習之聲明：

- (一) 本人確知本校師培中心原則上僅安排上學期實習(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且須在本校師培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從事教育實習，不得回原服務學校實習。
- (二) 本人確知教育部規劃自 107 年起，教育實習將採「先教檢、後實習」方式辦理，可能會影響本人之生涯或修課規劃，本人已審慎考量。

## 六、職業群科師資生業界經驗之聲明：(報考職業群科考生請於本項次方框處打勾，非職業群科者無須打勾)

- 本人確知依教育部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上已增列 18 小時以上(含)業界實習之規範，職業群科師資生需同時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方為完成該科專門課程。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發布，本人確知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據此，職業群科師資生於報考教甄前須具備一年以上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本人已審慎考量。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略)

100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232466號函核定

105年1月15日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及「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

二、本校專門課程依下列原則規劃之：

- (一)本校專門課程規劃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辦理。
- (二)本校專門課程之認定及規劃係由本學分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雙主修)負責審查、認定及規劃。
- (三)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45學分至60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兩種。
- (四)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五)甄選師資培育學生應為本學分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或符合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之規定。  
**前列甄選師資培育之研究生如因未具修習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而未能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之規定者,倘於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且由本校相關系所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者,得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資格。**

三、本學分一覽表含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四、本要點暨本學分一覽表係為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之依據。適用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在學研究生、學士班學生、本校校友、修習本校推廣部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其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規劃,而欲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未提出申請修習者,以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二)申請提出認定時,如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已不符現場教學需求,並經本校報經教育部停止培育,應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
  - 1、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 2、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應檢具授課大綱,由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培育學系所認定之。
  - 3、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不予採認。
  - 4、擬採認為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大學以上修習之學分為限,其中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以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方准予採計。
- (二)本校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2、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比照『東海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補修學分：
- 1、本校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輔導轉認其他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2、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並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規定，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3、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其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重新認定後其學分不足。
- 上述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之學分，以不超過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1/3為限。
- (五)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 七、本表未列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本校不予辦理專門科目認定及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 八、專門課程之修習學年度至申請認定時已超過十年者，得不予認定，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九、本要點自100學年度起實施，9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
- 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之校內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 十、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單位)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中心師資生甄選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學號、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服務紀錄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中心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中心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位置：

東大附中行政大樓六樓

